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

「孩子，請聽我說」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校 102 學年度推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校 102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分享生命經驗，紓發生活壓力，營造熱愛生命的友善校園。
- 二、加強親子聯繫與溝通，激發家長與子女相互之間的愛及關懷，增進教育效果。

參、對象：全校家長自由報名參加。

肆、評選內容

一、寫作原則及作品收件：

- 1.稿件請以 MS-Word 軟體繕打，A4 版面，內文標楷 12 級字，標題標楷 16 級字。
- 2.題目自擬，字數以 300 字~500 字為限，不限文體；文章可以筆名書寫，惟報名表須真實姓名。
- 3.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，違反規定一經查出，本校逕行取消得獎資格，撤銷獎勵；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4.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：報名表及作品請一併於**3 月 24 日 (星期一)前**繳交予輔導室陳怡如老師；繳交方式可寄至ru660901@tp.edu.tw (信件標題請註明「參加孩子請聽我說徵文比賽」)，待收到作品後將回信予家長，確認收件，或將電子檔由孩子轉交予輔導室陳怡如老師。

二、評審原則：內容 60% 、文辭 20% 、結構 20% 。

伍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由輔導室聘請師長進行評審，遴選特優一名、優等二名、佳作若干名。各等第請家長會頒予獎狀乙幀獎勵。
- 二、優秀作品刊登於成功高中—「家長會訊」。

柒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施行。

.....報名表.....

家長姓名		家長電子信箱	
學生班級		學生姓名	

*備註：請將報名表連同作品於**3 月 24 日 (星期一)前**寄/交至輔導室陳怡如老師。